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戶政

科目：民法親屬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二女之父為兄弟，甲與丙結婚後膝下無子，乙婚後則有一女丁。丙、丁相戀，被甲發現，遂與丙離婚。丙離婚後，欲與丁結婚，試問丙、丁結婚之效力為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、乙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甲在婚前購買房屋一棟以為結婚住居，當時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除以其婚前所有存款200萬元為自備款外，餘800萬元為銀行貸款，由甲婚後收入支付。乙在婚後繼承取得房屋一棟，繼承時價值1500萬元。結婚十年後，甲、乙兩人希望改採分別財產制，此時甲房貸已還清，房屋市價上漲為1500萬元，銀行還有存款100萬元。乙繼承之房屋市價亦上漲為2000萬元，房屋出租租金尚有200萬元。試問甲、乙之財產應如何分配？（25分）
- 三、夫甲妻乙婚後因感情不睦分居多年，各自發展感情，但並未離婚。甲與未婚丙女同居，生下一女戊，甲對戊照顧有加，小心呵護。乙則與男友丁生下一子己。試問戊、己之婚生性為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23歲之甲與13歲之乙為姊弟，因父丙在監服無期徒刑，甲、乙之母丁在病重時以自書遺囑指定好友戊在其死後擔任乙之監護人。丁死後，戊始知悉其為遺囑指定之監護人，考慮3個月後，拒絕擔任，故未向法院報告。丙之父母己與庚雖未與乙住在一起，因關心孫子，積極爭取擔任乙之監護人，乙則希望繼續與甲同住。假設自書遺囑有效，乙之監護人應為何人？（25分）